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4〕5号

广外外校教师职称评审方案

为了促进我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称评定领导小组

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教科室主任、学部评审小组负责人任组员，校办有关人员任秘书。

二、适用范围

符合职称评定在岗的一线教师。

三、职称类型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小学一级教师。

四、评定程序

本人申请，提供相关原始材料→学部评审小组审核材料，确定参评人员→学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评定→公示

（每三年评一次，每年考核一次、补评一次）

五、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思想端正，师德良好。敬业爱岗，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于律己，品德言行堪为学生表率。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不得申报：

（一）近两年内，有一次以上期末考核不合格，或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者。

（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者，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者。

六、中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高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教育技巧,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独立开展或组织教研活动,具有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和试验的能力,并取得较突出的成果;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有成效,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

2、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了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4年以上。

4、没有任何职称的,工作年限在累加上述要求年限之外再增加两年。

5、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虽未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我校中学高级教师资格:

(1)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近两年,所带班级每学期成绩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30%,或在最近一次中考或高考或会考中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30%。近两年内,没有触碰教学质量底线。

(2) 近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各科教研会一等奖。

(3) 近5年内,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或教学改革,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1部。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5 年以上（外校班主任工作两年以上，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年级主任、科组长可等同班主任经历。备课组长 2 年等同 1 年班主任经历。在外校没有班主任经历的，校龄需要再加上职称要求的相应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每周课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工作量，班主任 6 节以上。
- （二）担任初三或高三把关教师 2 年以上；
- （三）近三年承担一次校级或校级以上公开课。
- （四）转化后进学生 1 人以上。
- （五）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培养青年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近三年来，教育教学效果显著，教研成果突出，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 1、积极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生在这方面得到良好发展，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 2、教育效果显著：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评价在 27 分以上，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培优转差成绩显著，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教师；
- 3、教学效果显著：近三年内，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6 分以上（非统考学科要求有证明在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近两年内，没有触碰教学质量底线。

第五条 论文、论著条件

近 5 年内，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著作）2 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著作（主笔或第一作者），或获得区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比的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课题

研究获市级以上的奖励。

七、中学一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一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基本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能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发展;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勇于承担教学公开课,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实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

(四)没有任何职称的,工作年限在累加上述要求年限之外再增加两年。

(五)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虽未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学校一级教师资格。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近两年,所带班级每学期成绩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30%,或在最近一次中考或高考或会考中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30%。近两年内,没有触碰教学质量底线。

2、近5年内,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市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市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市各科教研会一等奖。

3、近5年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研究或改革,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以上,或在市级刊物发表2篇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在外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2 年以上（外校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年级主任、科组长可等同班主任经历。备课组长 2 年等同 1 年班主任经历。在外校没有班主任经历的，校龄需要再加上职称要求的相应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每周课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工作量，班主任 6 节以上。
- （二）担任初三或高三教师 1 年以上。
- （三）每年承担一次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 （四）转化后进生 1 人以上。
- （五）独立开展课外活动，培养年轻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近三年来，教育教学取得较好成绩，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 2、教育效果比较显著，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评价在 27 分以上，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培优转差取得一定的成绩；
- 3、教学效果比较显著，近三年内，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5.5 分以上（非统考学科要求有证明在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荣誉），近一年内，没有触碰教学质量底线。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近 5 年内，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著作）2 篇，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著作（主笔或第一作者）。

八、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高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循环教学，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功，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能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实际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中专毕业，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6 年以上。

（五）没有任何职称的，工作年限在累加上述要求年限之外再增加两年。

（六）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上述学历，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学校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三年内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5 以上，且每年至少有一次优秀（包括优秀班主任），近两年来，没有不称职经历。

2、近 5 年内，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论文、教研科研成果获市级二等以上奖励。

3、近 5 年内，写出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省级刊物发表 1 篇以上，或在市级刊物发表 2 篇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4 年以上（外校班主任工作两年以上，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年级主任、科组长可等同班主

任经历。备课组长 2 年等同 1 年班主任经历。在外校没有班主任经历的，校龄需要再加上职称要求的相应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每周课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工作量，班主任 10 节以上。
- （二）进行过小循环教学
- （三）近三年承担一次校级或校级以上公开课。
- （四）转化后进生 1 人以上。
- （五）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 （六）独立开展课外活动，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培养青年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教育教学效果显著。近两年内，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5 以上（非统考学科要求有证明课堂教学的其他荣誉证书），或在指导学生开展的各种活动中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评价在 27 分以上，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教研成果突出，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教育效果显著，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主动的、生动活泼的发展，教学效果显著，在相当条件下，所教班级学生成绩与上学年相比或与其他班级相比有明显进步，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近两年来，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近 8 年内，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著作）2 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著作（主笔或第一作者）。

九、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一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基本功，胜任小学中、低年级的教学工作，因材施教，面向全体学生，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学生具有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以及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努力学

习新知识、新技能，认真上好科组公开课，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是学校的积极分子。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二级教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取得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二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

（四）没有任何职称的，工作年限在累加上述要求年限之外再增加两年。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3 年以上（外校班主任工作两年以上，中层管理干部、团队干部、年级主任、科组长可等同班主任经历。备课组长 2 年等同 1 年班主任经历。在外校没有班主任经历的，校龄需要再加上职称要求的相应的班主任工作年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一）每周课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工作量，班主任 10 节以上。

（二）进行过中、低年级循环教学。

（三）每年承担一次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四）培优转差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五）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六）有计划地开展课外活动。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教育教学效果显著。近两年内，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 以上（非统考学科要求有证明课堂教学的其他荣誉证书），或在指导学生开展的各种活动中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评价在

27 分以上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学风，学生对其所教学科学习有兴趣，学生成绩有进步、优秀率、合格率有所提高。

近一年来，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近 5 年内，独立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2 篇或专业论文 1 篇。

广外外校中、高级教师管理

校内职称评审被聘中、高级的教师要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和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同时，还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制定自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两年规划，与学部教学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一、教师职责

1、中学高级教师职责

(1) 每年至少开设一次校内教学示范课；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2) 每年组内举办一次学科专题讲座；

(3) 每月需听课至少 4 节，并在听课一周内将评课材料交学部考评小组。

(4) 聘期内主持一项校级或参与区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研究；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聘期内至少带一名青年教师。

(6) 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6 分以上（非统考学科期末综合考核在前 50%）。

(7) 聘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2、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1) 每年至少开设一次组内教学示范课，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2) 每学期至少主持一次本学科集体备课（做中心发言人）。

- (3)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
- (4) 聘期内从事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研究；
-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聘期内至少带一名青年教师。
- (6) 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5.5 分以上（非统考学科期末综合考核在前 70%）。
- (7)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至少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3、小学高级教师职责

- (1) 每年至少开设一次校内教学示范课，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 (2) 每年组内举办一次学科专题讲座；
- (3) 每月需听课至少 4 节，并在听课一周内将评课材料交学部考评小组。
- (4) 聘期内从事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研究；
-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聘期内至少带一名青年教师。
- (6) 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5 以上。
- (7) 聘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至少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4、小学一级教师职责

- (1) 每年至少开设一次组内教学示范课，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 (2) 每学期至少主持一次本学科集体备课（做中心发言人）。
- (3) 每学期需听课不少于 15 节。
- (4) 聘期内从事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研究。
- (5) 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聘期内带一名青年教师。
- (6) 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 以上。
- (7) 学年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

教学特色的总结。

二、关于中、高级教师的考核

- 1、实施动态管理，每学期末，接受学部教学处的全面考核。
- 2、在学期末常规考核中，若属于“不称职”，则自动解除聘任。
- 3、聘期内，如触碰教学质量底线，则自动解除聘任。
- 4、聘期内，没能如期完成上述规定指标，每缺一项，扣回当期已发职称津贴的十分之一，超出三项，则自动解除聘任。
- 5、聘期内，非因公不在岗位达一个月，扣除当月津贴。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2014年3月25日

